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209 號 委員提案第 2945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，擬廢止「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」。
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立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提案，並經任務型國民大會複決，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公布施行。任務型國民大會業已被廢止，擬廢止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，以符合現狀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王美惠 陳素月 何欣純 吳玉琴 蘇巧慧
湯蕙禎 莊瑞雄 陳亭妃 張廖萬堅 陳歐珀
羅美玲 許智傑 鍾佳濱 陳秀寶 莊競程

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

-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制定之。
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，集會以一個月為限。其集會首日由當選國民大會代表所屬之各政黨、選舉聯盟（以下簡稱聯盟）協商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國民大會秘書處應於國民大會集會前，將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或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，印送全體代表。
立法院應於國民大會集會時，派員至國民大會集會地點，向全體代表說明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或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之提案要旨。
- 第四條 國民大會於開議日舉行預備會議，進行代表宣誓。
開議日之預備會議主席，由當選名額最多之政黨、聯盟，其推薦名單排列次序列於首位者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主席十一人，負責主持會議。
- 第六條 議事日程之排定，由主席團主席共同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國民大會集會非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
- 第八條 政黨、聯盟推薦之國民大會代表行使職權時，應依其所屬政黨、聯盟在選票所刊印之贊成或反對意見，以記名投票之方式為之。其違反者，以廢票論。
- 第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於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，應為全案複決，並不得再為修正之動議。
- 第十條 憲法修正案，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，不經討論，應即行使複決，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者，該憲法修正案即為通過。
領土變更案，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，不經討論，應即行使複決，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者，該領土變更案即為通過。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，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，不經討論，應即行使表決，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，該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即為通過。
- 第十一條 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複決結果確定後，三日內由國民大會咨請總統公布。
- 第十二條 會議主席宣告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通過時，被彈劾人之解職即行生效。
- 第十三條 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議決結果確定後，三日內由國民大會公告之，並通知立法院及被彈劾人。
-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審議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時，被彈劾人辭職或死亡，即終止審議。
-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